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27 号

安阳承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

7CJ2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县兴达砖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在线机房内存放标气瓶 6 个，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记录本显示标准气体瓶在有效期期内，实际部分标准气体瓶已超出有效期，其中 2 个编号分别为：L180210139（二氧化硫 31.6ppm 一氧化氮 67.6ppm），20304107（二氧化硫 9.32ppm 一氧化氮 16.6ppm）标准气瓶过期，安阳承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工作人员使用过期编号为：L180210139（二氧化硫 31.6ppm 一氧化氮 67.6ppm）高标标准气瓶为安阳县兴达砖厂在线设备进行标气校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证据、设备租赁运维合同照片。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2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气瓶。

2025 年 3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场检查时标准气瓶 L180210139、20304107 已更换整改。

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定期运行维护案违法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应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现场取证照片证据、运维合同、工资表、该公司属于第三方在线运维公司，不涉及管理类别，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27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定期运行维护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